

江道蓮作品中的女性

何美林*

澳門有過一位探討女性社會現實的女作家：江道蓮。她曾經在20世紀通過文學創作來表達自己作為女性的感想。她生活的時代充滿戰爭、飢餓及貧困，但同時女性解放的萌芽也在那時出現了，尤其是通過女性接受教育並積極參加社會生活兩個方面。

江道蓮有着彷彿放大鏡一般敏銳的觀察力。憑藉這個放大鏡，讀者能夠洞察到那些生活在一個將她們視為與男性不平等，甚至往往比男性地位低的社會中女性的靈魂深處。在這樣的社會裏，女性沒有決定自己命運的空間。

雖然江道蓮的短篇小說是以中國與澳門為背景，但是筆者認為其作品涉及一些具有普遍意義的問題。與其說這些故事發生在某一個地點（如在遙遠的中國、華北地區、澳門、日本等），不如說它們是對女性一般現實的反思。

歸根結底，江道蓮是一個觀察異己者的作家。她以開放的胸懷，不偏不倚地觀察男性的行為舉止（譴責打仗者，但頌揚一些日本士兵，當他們在一個中國的村落關心將要生產的女性）。

因此，講述江道蓮的作品意味着探索她作為女性的痛苦、夢想、叛逆及希望，也是探索一個通過發奮努力，逐漸爭取了女性在社會中地位的過程。

一、初步的思考

受到以歐洲及北美為首的國際運動潮流影響，葡萄牙在20世紀出現了女性解放的運動。¹

* 澳門理工學院教師。

1. 女性解放應理解為領會到女性的價值，包括“確定女性在社會的角色，抗議並改變女性承受的所有偏見及限制”，參見席爾瓦·雷吉納：“透過20世紀初女作家的聲音瞭解葡萄牙的女權主義”，《社會分析》第19冊（77-78-79），1983年第3、4、5期，1983年，第875頁。

其中，若干女性以個人的名義“為自己發聲，旨在抗議女性的處境。這是因為女性無論在法律上、社會上還是文化上都處於低人一等的狀況；這些女性呼籲透過教育、透過重視女性而提高他們的地位”²。據席爾瓦所述，這些女作家及女記者³憑藉文學創作得以討論女性實況這個議題，使人人意識到女性解放的迫切性。

江道蓮（1914-1957）是女性作家和女記者核心小組的成員⁴；她們用“筆桿子”為抵抗女性屈從地位而鬥爭。江道蓮的作品讓我們見到女性不同的實際情況，也讓我們了解到她認為女性在社會上應享受的地位。

《長衫》的短篇小說中介紹了各種女性人物（大多數為華人）所經歷的個人困境；這些困境最終破壞她們的人格，因此在她們身上罕有幸福的結局。值得思考的是，江道蓮心目中的女性，難道只是華人嗎？

馬查多討論“在《長衫》裏不存在與江道蓮有一樣的社會地位及文化、宗教背景女性的情況，即是說，沒有出現過一個接受過葡萄牙式的、天主教教育，並具有亞歐種族及文化的女性”⁵。何思靈認為“雖然江道蓮講述華人女性的情況，但其實她暗指各類女性”⁶。

-
2. 席爾瓦·雷吉納：“透過20世紀初女作家的聲音瞭解葡萄牙的女權主義”，《社會分析》第19冊（77-78-79），1983年第3、4、5期，1983年，第876頁。
 3. 包括Ana de Castro Osório、Adelaide Cabete、Maria Clara Correia Alves、Aurora de Castro e Gouveia、Virginia de Castro e Almeida、Alice Pestana、Emília de Sousa Costa、Elina Guimarães、Carolina Michaëlis de Vasconcelos及Maria Amália Vaz de Carvalho。參見席爾瓦·雷吉納：“透過20世紀初女作家的聲音瞭解葡萄牙的女權主義”，《社會分析》第19冊（77-78-79），1983年第3、4、5期，1983年，第875至907頁。
 4. 馬查多認為江道蓮“在葡萄牙的殖民地中具有獨到的‘聲音’”（第37頁）……“以這個聲音，她在澳門（或中國）為女性的解放出聲”（第38頁）。參見馬查多·埃弗頓：“葡亞兩位女作家筆下的東方女性：江道蓮（澳門）及維瑪拉·德威（果亞）”，巴比倫，《語言、文化、翻譯葡語雜誌》第13期，2013年，第33至第45頁。
 5. 馬查多·埃弗頓：“葡亞兩位女作家筆下的東方女性：江道蓮（澳門）及維瑪拉·德威（果亞）”，巴比倫，《語言、文化、翻譯葡語雜誌》第13期，2013年，第33至第45頁。
 6. 何思靈：“從女性主義出發，試讀江道蓮的短篇小說”，《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27冊，2014年第1期，2014年，第230頁。

在筆者看來，雖然江道蓮從華人女性的情況出發，但她的目標卻是揭露女性的廣泛處境，不局限於特定時間或空間的女性。她創作中所描述的情況在世界各地都在發生。為了闡明我們的陳述，我們以前分析過“現代女性”這篇報紙短文。江道蓮在其中分析了一戰後女性的處境，且不以任何的地理背景明確是哪裏的女性。不過，她還是給我們留下了短文是與居住在澳門的土生葡人及葡籍女性相關的印象。⁷

值得注意的是，《長衫》⁸的最後短篇小說（“東方的宿命”）的故事發生在日本。其主人公的特點仍符合《長衫》其餘故事的規律：首先，是一個從小就被教導要對丈夫百依百順、唯命是從，乃至接受他虐待自己及子女的女性；同時，也是一個對粗暴地對待子女、對子女不負責任的父親逐漸感到厭惡的女性；最後，她選擇自殺（包括子女）作為解脫的方法。

換一個角度，所有的屬於特定地理位置及時代背景的故事都具有一些共同的議題，例如，女性的從屬地位這個議題在“阿因的繡花鞋”裏也是相當明顯的。男方父親、祖父決定將阿因賣出去，為的是“娶一個身體健壯的女孩子（……）那個女人肯定會為他生個兒子，一個可以延續祖先香火的兒子”（第63頁）。不過，安娜·卡斯特羅·奧索里奧⁹提醒我們的是，在葡萄牙也有人認為“對父母而言，女兒是一個失誤，是一個噩夢，是造成不確定的、充滿憂慮的未來……生了一個女兒，真倒霉！”（第886頁）。在這個作品中，女性的使命也以類似的內容表述出來：

“我曾經想的是（而且，後來，我甚至把這些想法都寫下了）女性的使命不過是順從、屈服、犧牲。我曾經以為我們能為自己贏得的最高榮譽就是傳承無條件地委屈自己傳統作風。我曾經只能看到這一

7. 我們特此聲明這個情況，因為江道蓮在晚年才去了葡萄牙。也即是說，江道蓮與歐洲婦女的交往是以亞洲為背景，更確切地說在澳門發生的。

8. 江道蓮：《長衫》，澳門，澳門特區文化局，1995年。

9. 引自於席爾瓦·雷吉納：“透過20世紀初女作家的聲音瞭解葡萄牙的女權主義”，《社會分析》第19冊（77-78-79），1983年第3、4、5期，1983年。

點。對我來說，這條路本來專屬於我們這些低級的東西，女性唯一的偉大事業就是生孩子。”——維吉尼亞·德·卡斯特羅·阿爾梅達¹⁰

我們還能補充的是，江道蓮有時成為自己故事中的人物，如在“飯與淚”中，“我用來放鬆精神閱讀的那本書從手中掉落了下來……我身上的血液驟然停止了流動”（第38頁），對一個無法餵飽孩子的母親所感受到的絕望感同身受——媽媽，我要吃飯！我要吃飯！。江道蓮因此同情他人的困處，反躬自問，那個難以抵抗冬日的飢餓及寒冷的小孩兒豈能生存？江道蓮反省在中國、在世界這麼多女性及孩童受苦，是“人類的惡性和野心將他們推向慢性、殘忍的死亡”（第39頁）。此種反省激發我們去思考女性在世界，在不同社會中的狀況。

這本書的大多數故事“揭露並抗議女性的從屬地位”。¹¹ 顯而易見的是，江道蓮與她的女性主人公之間不但存在共鳴，江道蓮個人亦認為自己有一種“義務”，即揭露女性因社會強迫她們遵守男人們制定的規矩而蒙受的痛苦這一局面。

“……江道蓮總非常溫暖的關心揭露女性的狀況，宛如在這個女作家與其所描述的受難、受苦、受辱的女性人物之間存在着某一種共鳴。”¹²

其實，江道蓮本人很少出現在自己的故事裏。但從她的用詞能夠看出，她對自己描述的情況，對讓人物飽受煎熬的情感均是有切身體驗的。不僅如此，我們甚至能夠發現在作者與女性人物之間存在一定的相似性。

“……江道蓮情不自禁以濃烈的色彩描繪本地社會的男性支配現實，同時，值得肯定的是，她不將故事中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說成是與

10. 引自席爾瓦·雷吉納：“透過20世紀初女作家的聲音瞭解葡萄牙的女權主義”，《社會分析》第19冊（77-78-79），1983年第3、4、5期，1983年，第887頁。

11. 何思靈：“從女性主義出發，試讀江道蓮的短篇小說”，《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27冊，2014年第一期，2014年，第225頁。

12. 何思靈：“從女性主義出發，試讀江道蓮的短篇小說”，《澳門公共行政雜誌》第27冊，2014年第一期，2014年，第225頁。

東方文化的風俗有關的（這是歐洲文學話語比較慣常的態度），而是與八年武裝衝突所造成的經濟貧乏有關：江道蓮暗示，故事中的家庭，因此發生的情感危機才是專橫暴虐的真正起因。”¹³

江道蓮生活在第二次世界大戰（1937-1945）之後的中日衝突的動盪時期。戰爭是江道蓮短篇小說最重要的議題之一。戰爭是人類的剋星，在戰爭的背景下，江道蓮陳述受到戰爭直接影響的，女性人物的個人悲劇。¹⁴

這就是江道蓮給自己的女性人物所設置的背景。江道蓮給自己的書選名為“長衫”（別名“旗袍”），是因為它與不同故事中主人公生活的世界有關，且最終成為了“遭受家庭暴力或淪為奴僕的華人性別的從屬地位的象徵”。¹⁵

對筆者而言，江道蓮故事的根本目標是揭露女性的現實，更是為女性指明其解脫之路，令女性能夠確保並充分享受其權利。

二、《長衫》

《長衫》是江道蓮第一本書的書名，也是當中的第一個故事。“長衫”（即是女性穿的一種旗袍）在書中不斷被提起¹⁶，由此可見，“長衫”是一個象徵，反映出江道蓮對女性進行深刻的分析，描繪其過去及現在，還點明未來的方向。

13. 馬查多·埃弗頓：“葡亞兩位女作家筆下的東方女性：江道蓮（澳門）及維瑪拉·德威（果亞）”，巴比倫，《語言、文化、翻譯葡語雜誌》第13期，2013年，第38頁。

14. 儘管大多數故事毫無疑問地在中國開展，但是江道蓮本人強調自己關注全人類。例如，在“飯與淚”中，江道蓮從戰爭對中國的影響出發，再擴展其視角度，涵蓋大概全世界。

15. 馬查多·埃弗頓：“葡亞兩位女作家筆下的東方女性：江道蓮（澳門）及維瑪拉·德威（果亞）”，巴比倫，《語言、文化、翻譯葡語雜誌》第13期，2013年，第38頁。

16. 在江道蓮的故事裏，男性很少穿長衫，江道蓮也不會特別強調，而是簡單帶過而已。再者，在以日本為背景的故事中，女性穿和服，但對江道蓮來說，這個既不重要，又對故事的展開沒有特別的影響。

根據馬查多所述（2013年），長衫是將小說中的不同女性人物連接在一起的元素。僅舉幾個例子：在第一個故事“長衫”裏，珍女與她在婚禮上穿的長衫之間有着一種微妙的關係；林鳳穿著一件棉布長衫；與兒子告別的時候，“施捨”裏的母親以長衫的袖子擦拭眼淚；“感情的衝突”¹⁷的主人公將一些手工縫製的廉價布長衫放在行李箱裏；“那位婦女”¹⁸穿著一件合體的藍色長衫。

在“阿因的繡花鞋”裏，長衫是情節的樞紐，最後亦成為造成阿因悲劇性結局的（間接）原因。在她的生日，阿因收到了一塊鮮豔華麗的絲綢面料作為禮物。用這塊綢料，阿因就能夠做一件她一直夢寐以求的長衫。

“……一想到她將穿起這件長衫，苗條、兩側開口很高，在中國，只有具有一定地位的年輕姑娘才穿它（……）穿這件長衫要配一雙合適的鞋子……穿上那件豔麗的新長衫她會變得多麼漂亮……那件漂亮的長衫顏色豔麗紛繁……身上穿著那件漂亮的長衫。”（第65頁）

長衫如同女性的第二層皮膚，因為通過觀察長衫，人們大概能夠猜到女性的社會階級¹⁹（或其身體上蒙受的羞辱²⁰）。在與書同名的故事裏，我們得知珍女在她的婚禮上穿了一件繡着各色花紋的黑緞長衫（第22頁）。後來，因應丈夫的要求，她開始穿得不那麼入時合體。在最危難的時刻，她不得不去舞廳工作，那時，她不得不“取出了那件珍藏起來的婚宴穿過的細瘦、繡着花紋的黑緞長衫”（第25頁）。當她陪伴富人左右的時候，她過着豪華奢侈的生活，收到不少高貴的長衫作為禮物。她的丈夫妒忌，並將所有的怒氣發洩在“那件衆人所

17. 馬查多·埃弗頓：“葡亞兩位女作家筆下的東方女性：江道蓮（澳門）及維瑪拉·德威（果亞）”，巴比倫，《語言、文化、翻譯葡語雜誌》第13期，2013年，第47頁。

18. 馬查多·埃弗頓：“葡亞兩位女作家筆下的東方女性：江道蓮（澳門）及維瑪拉·德威（果亞）”，巴比倫，《語言、文化、翻譯葡語雜誌》第13期，2013年，第55頁。

19. 用來縫製長衫的布料反映女性的社會地位：絲綢、棉布、麻布；自家製的或量體裁衣的。

20. 在“那個女人”裏，長衫的狀態伴隨女性的墮落的程度而改變。起初是一件訂做的精緻藍色長衫，後來成為一個骯髒破爛的長衫了。

熟悉和擁抱的長衫”上，他巴不得將它撕碎。然後，當員警來逮捕自己的時候，他見到了掛在門後的黑色長衫，它隨風飄蕩，但同時似乎在挑釁自己。他在監獄裏一直回憶着長衫的場景。因為那件長衫，他幾乎瘋癲。長衫象徵珍女：這可惡的東西似乎在嘲笑我。“似乎它有生命……那個死在我手下的女人的命”（第18頁）。他把自己對其前妻珍女的感情轉移到長衫的身上。可以說，那件長衫是一個叛逆的、不循規蹈矩的太太的象徵。

三、《長衫》短篇小說中的女性

江道蓮與“父親的專制抗爭”（第61頁）。一方面，身為女兒的女性不但必須聽從父親的指使（在“懷戀之隅”裏，雖然母親能同情女兒，但是父親拒絕女兒與西方人談戀愛——即便他知道兩者相愛，並打算結婚）；另外，另一方面，也必須聽從祖父對自己子女的安排（在“長衫”裏，雙方的父親為子女訂婚，儘管兩者幾乎素不相識）。

“姑娘從小就學會了不能有自己的主見，要聽從父母之命。任其擺佈，接受他們為其安排的命運（……）天性順從的她保證，只要活在這世上一天，就一定接受家裏的安排，盡女兒之孝。（……）如願以償。”（第60及61頁）

婚姻是父母包辦的，進而，“愛情在選擇新娘時無足輕重”（第87頁）。即使自己會終身不幸福，女兒都要配合父母的決定。

江道蓮反對這種父母指腹為婚的傳統。如果未婚夫在結婚前去世，女孩不但應該終身不嫁，而且為了避免阻攔其餘姊妹成家，還要離開故鄉並遠離家庭。

也就是說，家族決定女孩子的未來，並利用她們達到自己的目標。例如，阿玲為了完成父親賦予她的使命，不得不快點長大，父親要求她“全力以赴”（第113頁）。幾乎到了結局的時候，她才發現婚姻的目的是用來揭露和羞辱罪犯，那個他父親聲稱盜竊他財產的前股

東。阿玲本人也質疑父親的霸道態度：“……但為甚麼要用她作工具呢？她厭惡折磨人，即使是罪犯也罷”（第117頁）。

在江道蓮的故事裏，母性也是一個被凸顯的議題，而且往往是以一針見血的批評或從其殘酷無情的角度來探討。例如，在“施捨”中，江道蓮並未給自己的人物起一個名字，僅以“母親”或“婦女”指稱她。這是為了突出她的兒子的殘忍冷酷態度。從啓程的那一刻起，他就知道再也見不到她了。他內心深愛這位貧寒、自卑的華人母親，在社會上引以為恥的母親。他甚至毫無顧忌地給母親施捨——“我孕育了他的生命，可他只給了我一點施捨！”（第36頁）——都是為了避免承認自己的母親給他造成的尷尬情況。

通過戰勝自己，犧牲自己，有一些母親的人物面對着子女的不幸表現出強烈的慈愛及奉獻精神。她們的態度反映出強烈的心理暴力，甚至往往讓她們失去理智。在戰爭的背景下，江道蓮故事裏的母親見到了愛子及愛女挨餓受寒、安葬醜陋、飽受煎熬便不由得走投無路、陷入絕望。

江道蓮通過珍女口中的話語肯定母親無限的愛，為了保護愛子而挖空心思、想盡辦法：“她發誓將同命運、戰爭和這地獄般苦難的生活抗爭……即便要她出賣靈魂和肉體……只要自己的孩子們不挨餓便可。”（第24頁）

“那位婦女”介紹了一個外表看起來生活寬裕的婦女，因戰爭帶來的貧困，走上街頭為子女討飯。在女兒因飢餓離世後，她說服自己，將剩下的兩個孩子交給²¹有條件的夫婦養活，他們倆因此能夠“吃上熱飯”。這篇小說是以第一人稱寫的，反映出江道蓮對故事裏的母親有着強烈同情。在全篇故事中，我們處處能看到作者與那個“對孩子們講話時總是柔聲細語的母親”所產生的共鳴。那個母親“把要來的飯均分成兩份給孩子們吃，自己從來不留任何東西”。她留下來等她的丈夫，如果等不來他的話，那就去找女兒（死）。江

21. “我把他們送給了一個可以讓他們吃飽肚子，不再受生活煎熬的人……他們沒有死，只是不再是我的孩子，因為我再也見不到他們了。”（第57頁）

道蓮個人能親身感覺到那種痛苦。在結尾，她說“我再也沒有見到過她。有時我一起她那憂鬱的面龐，心中痛苦難言”（第57頁）。

為了拯救自己的女兒，阿因的母親從家裏逃出去，蒙女主人之大恩大德母親得以將那唯一剩下來的兒女養在身邊。不過，不能說她從此過上了幸福的生活，因為阿因最後被車撞死。母親雖然目斷魂銷，但最終還是選擇認命——“我的女兒太漂亮了，可上蒼要召她去”（第65頁）。

即使母親面臨着重大的犧牲甚至死亡，她們為了自己的子女都會表現得崇高而偉大。在村落被侵略的時候，一個即將生產的母親把她的三個子女交給正在逃出的家人。為了保護新生兒，母親決定留在村落，但竟然得到了日軍的關懷。

母親因失去孩子而遭受到的痛苦可能讓她失去理智，但不可能讓她喪失自己的母性。這是書中若干故事所一以貫之的理念。在“瘋女”裏，五個孩子的母親因戰爭而一無所有：先是自己的父母去世，然後丈夫也死了，她四個孩子也相繼餓死了，她將其第五個孩子托付給一個老柴夫照顧免於飢餓。她開始萍蹤浪跡，而且似乎“甚麼事情都記不起來了”（第21頁）。然而，儘管完全喪失了理智，這個母親並沒有喪失母性。戰爭結束了以後，她本能地又回村落找他的兒子。為了證明這一點，讓我們現在看“飢餓”如下的摘錄：

“一位年紀尚輕的婦女坐在路旁……她以呆癡癡、懷疑、永遠得不到回答的目光出神地望着遙遠的地平線。（……）在她的身旁，有一個幾個月的孩子（……）不停地哭鬧。母親聽而不聞。然後，她如機器人一般，從地上抱起了孩子，把她湊到了乾癟的乳房前，想幫着滿足大自然的要求——饑餓。”（第128頁）

然而，有一個母親的人物受到了嚴厲的懲罰，並在愧疚達到極點時發瘋了。原因在於，那個母親為了掙錢，在女兒僅十二歲時，就把她送到了一個商人家中工作，置自己的女兒於危險之地。後來，僱主要求納女兒珍玲為妾，希望她為他生個男丁，母親欣然接受了。正妻因此懲罰母親和她的女兒，給她們設了一個圈套，最後用刀刺死了珍玲和她剛剛出生的孩子。

丈夫與妻子關係中的不平等體現在日常生活中，女性長久地屈服，丈夫指指點點，要求她們唯命是從。“珍女默不作聲地聽着丈夫的話語，努力使自己適應丈夫的脾性……她身上的服飾不像從前那樣入時合體”（第22頁），因應丈夫的要求，她也不再塗抹口紅了。在“感情的衝突”中，有一個這個的人物，她年過四十，乾瘦，看得出她度過了操勞的一生。隨着故事開展，讀者得知那個女子曾經在美國上學，返回中國與一個有孩子的富商結婚。在她的丈夫納妾（之後再找了三個）以後，她就失寵且被冷落。一旦出現了機會，她便擺脫丈夫的羈絆，決定與兒子回到美國，與自己的家人團聚。然而，儘管她承受了被拋棄的痛苦，但是她還是折磨自己，質疑自己沒有權利遺棄“那個老頭子，任其由那些越來越苛求、奢侈的姨太太擺佈”（第47頁）。這位女性人物希望兒子能夠尊重並關心自己的父親，且為自己離開丈夫而感到愧疚。不過，當她看到丈夫的雙眼死死地盯住一個年輕女子，如同要將其生吞一般後，便決定抬起頭，繼續踏上她的旅程。

阿囡的母親沒有勇氣反抗自己的丈夫及婆婆。他們從前將她的所有女兒都賣出去，現在還準備賣掉最小的女兒，兩歲的阿囡。用賣女兒得來的錢，丈夫打算給自己找一個能生兒子的女人。

有一個年輕的女子訴說不自由給自己造成的痛苦。為了逃離貧困，他的祖父當初將她送給一個富有的男人：“他對我不錯，不讓我幹重活兒，吃得也算可以。唯一的就是不許我有主見。”（第125頁）

在一些故事裏，我們可以看到相信愛情的女性，但這個崇高的感情往往會給她們帶來巨大的痛苦。總的來說，愛情是災禍的先行者。由於嫉妒，所以丈夫殺死珍女。懷孕後，林鳳被拋棄。在“感情的衝突”裏，在美國上學的女主角譴責一夫多妻的風俗，從她的丈夫娶第一個妾侍起，她幸福美滿的夢想就土崩瓦解了。在“翡翠戒指”裏，17歲的青年女子8歲起就在一富戶家中當傭人，後來，她從家裏逃出去，跟一名畫家在一起。這個畫家原本對她像“是一個心目中真正的上帝”，直到有一天，她發現畫家將與另一個女人結婚，而且她會繼續扮演他“小三”的角色。從此，她感到的絕望及痛苦到極點，促使她了結了自己的生命。

一些故事涉及華人女子與歐洲男子談戀愛的主題。林鳳愛上了一名葡萄牙的軍人，深陷愛情後，她被拋棄，等着“他”回來，以見證“自己腹中秘密的誕生”（第32頁）。她勇敢地接受所有的恥辱及痛苦，認為這是幸福時光的代價。還有另外一個華人女青年，她愛上了歐洲的工程師，但最後卻只能選擇自殺，因為這樣既不違抗父親的命令，又不背叛她的愛情。達芙妮是華人女子與歐洲男子婚姻的結晶。

在“施捨”裏，江道蓮身為土生葡人，親眼目睹了故事中所描述的，“不明不白的關係”（第35頁）²²。一位婦女與一個葡萄牙男子生活在一起；由於語言不通，他們之間的交流非常有限。這個華人婦女“如同女僕”般對他唯命是從，用筷子吃飯，找庸醫治病。值得注意的是文中兒子以甚麼樣的言辭描述自己的母親：“那位貧窮的華人婦女，愚昧無知，赤足行走，未受過任何教育。有一天父親把她帶到了家中，現在仍不明不白地呆在那裏。不知道是算女僕呢，還是沒有婚姻保障的妻子……是一個呼天搶地的婦女，是女工”（第35及36頁），是一個號啕大哭的婦女。

具有妾侍身份的女性多次出現在江道蓮講述的故事裏。不過，關於她們的生活，我們知之甚少，因為江道蓮聚焦在她們的內心世界。例如在女性得知了自己丈夫娶另一個女人後的感受，特別是當老公想要一個能給自己生兒子的，或想要一個更年輕更好看的女人的時候。男人不由自主地侵犯他的妻妾，並事後冷落她們，讓她們承擔所有的苦力。

以澳門為背景，江道蓮也講述工廠女工的現實。她們在炮竹廠無休止地工作，“幾個幾個鐘頭地關在那裏，彎腰在木輪上工作，冬有嚴寒，夏有酷暑，為了到黃昏時拿到微薄的報酬”（第29頁）。有一個工頭覬覦林鳳，並在見到她與一名葡萄牙軍人並肩而行之後，開始經常在眾人面前用下流的髒話羞辱林鳳。

22. 我們在這裡轉載江道蓮“施捨”中的青年人如何形容自己的父母，原因在於：筆者認為借助這些話可以清楚地描述了在社會和法律都不承認的情況下，與葡萄牙人同居的婦女的情況。

在桂梅的故事中，江道蓮直言不諱地探討貧困的父母賣女兒的中國風俗。在桂梅被賣以前，她照顧年幼的兄弟姐妹，不得不去林中砍柴，在那些寒冷的日子裏到泉邊挑水。在家中無米不炊的日子裏，挨打得竟然是她。最後，一場特大洪水摧毀了村莊，這時父母認為賣掉女兒是重建自己的生活的最好方法。因此，父母將一個“7歲出頭的小孩兒賣給一個女人……她多少次為自己的命運而暗泣”。她繼續挨餓，非常辛勞，“只不過是一個女奴。她在這苦難中煎熬了數年，從未得到過家裏的消息”（第84頁）。14歲時，桂梅又被轉賣，賣給一個更加殘酷無情的女人。桂梅覺得自己被老天所遺棄，再也沒有聽到父母的消息了。

通過對這些婦女生活的描述也能看出她們抵抗及解脫等行為。這些行為在那份為擺脫父親逼迫而自殺的女子留下的絕命書中表現的淋漓盡致：“如願以償”（第61頁）。自殺是抵抗他人，也是肯定自己意志的方法。換句話說，女主人公通過自殺表現對傳統及社會規矩的對抗（“懷戀之隅”）。阿玲的情況也是一樣的。她為了不履行父親的旨意而自殺。自殺如同阿玲發出的反抗呼聲：“我完成了使命。這是我的報仇。”（第117頁）

從被剝削的家中逃出去後，桂梅成為一個商人的妾，後來守了寡，生了一個女兒。在工廠裏工作，懷抱中彩票的夢想，以及讓女兒上學的這些決定都表明桂梅是一個對生活負責的人。

雖然在江道蓮的故事裏女性能夠經濟獨立一事並不被視為女性解放的方法之一，但是我們能夠從其中解讀的是，為了能夠落實自己的人生目標，任何女性都必須具備一定的物質基礎。

那些無法過上幸福生活的女性，在故事結尾總會遭受某種意外的災禍。桂梅中了彩票，並為此能夠保障女兒的前途深感得意，但不幸得肺結核而逝世。那個強烈嚮往擁有一件華麗的旗袍及精美的繡花鞋的女孩子最終落實夢想，但在盡享快樂之際被車撞死。在東方宿命中的婦女殘忍地喪失了一個兒子後，她讓其他四個孩子跟她一起去河邊，但最終他們全部淹死在那裏了。

有着美好結局的故事是存在的，但它們卻是例外。菩薩決定“獎勵這位對不公平的命運泰然處之的年輕姑娘的屈從和勇敢，及對父母的孝順”（第90頁）。達芙妮在火災中被毀容後絕處逢生，行善積德，減輕別人的痛苦。珍妹接受了那個使自己度過孤單人生的傳統，但之後後悔了自己的這個決定，這一想法讓那個可望而不可即的世界向她敞開了大門，這是一種可以預見的幸福生活。

許多女性人物處於她們厭惡的過去與嚮往的未來之間。這個張力促使她們長久保持沉默叛逆的態度。她們以低調的行為表現自己的反抗，但這些反抗往往在她們的人生中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例如，“懷戀之隅”的女子接受了歐洲的教育，“她懂得家規並願意盡孝。但這些清規戒律在現代社會人的眼中看來是過分的”（第60頁）。可以說，這個故事中年輕的女性代表了當時許多在繼承傳統和追求解脫之間躊躇的女性。

也有拒絕與丈夫及妾侍同處一室的女性。為了表示抗議（她抬起了頭，如釋重負一般，第48頁），她決定帶孩子回美國，期待在新的生活中有機會按自己的方式教育孩子。

因為無法忍受與岳父岳母同居，阿因的母親與兩歲的女兒逃離澳門，成為自己和女兒人生的主人了。

在青年女性的行動自由被羈絆後，她開始反思自己的人生，迫不及待得到解脫的時刻：“但我會有勇氣，我會等待。總有一天我會擺脫他的魔爪。”（第125頁）

如果女性能夠反抗並有毅力，便可最終成為一個獨立的人，從而得到自己內心的自由。因此，愛上歐洲建築師的年輕女子決定面對父親並承認其愛，就算被母親警告她的父親不接受這段婚姻。

江道蓮的故事還體現出另外一個觀點：當華人女性接觸西方的“新世界”時，她發生內心的脫變，因而開始挑戰華人苛刻的社會規矩，那個令自己長久順從，並以從屬的地位度過自己人生的規矩。

我們在許多故事裏能發現這個觀點。珍女（“長衫”）堅持“父親讓她到外面去接觸接觸西方文明……在她再三請求之下，父親只好

妥協”。然而，當她從歐洲回來，她變得“有主見，對應該怎樣做事當機立斷，懂得在茫茫人海中自立”（第21頁）。愛上了西方建築師的年輕女性認為父母不同意自己與外國人成婚是大錯特錯。“懷戀之隅”的女人接受了美式的教育；她不但排斥妻妾制度，亦抗議丈夫對自己的態度。

“模特兒”這個故事中的達芙妮生在上海。母親是中國人，父親是美國人。父親讓她接受良好的教育，“夢想着她的前程似錦”（第71頁）。她百折不摧；在父親死於戰火後，為了養活母親與自己，她成為著名而富有的模特兒。故事到了這裏，江道蓮強調她原本可以按慣例放棄事業，並嫁給一個富翁，享受榮華富貴。然而，達芙妮寧願繼續工作，直到一場大火吞噬了她的美貌，“讓原來明眸皓齒的自己淪為一個貌似無厭的女子”（第73頁）。見到了達芙妮那樣以後，母親無法承受這一巨大的打擊。不過，達芙妮下了決定，說自己“前途不應淒慘”，因此致力於教育年輕的女孤兒……培養她們迎接更大的磨難（第73頁）。江道蓮如此讚美達芙妮的決定：“她的決定博得了所有認識她的人交口稱讚。從未發過怨言，從未生過氣。她又成為了達芙妮，但對於所有認識她的人來講，她永遠是‘那個模特兒’，是一個現在更加值得人們效仿的楷模”（第73頁）。

江道蓮見證了中國女性解放的萌芽，例如，媒婆被描寫成為“一份在中國逐漸消失的奇怪行當”（第87頁）。我們接下來分析的報紙短文讓我們更明顯地瞭解到，江道蓮其實與葡萄牙的女權主義作者持同一種見解：她們一致認為女性透過教育才能解放自己。透過修身潔行並肯定自己是對社會有貢獻的一員，女性才能肯定自己的權利。

四、江道蓮在《澳門新聞報》刊登的兩篇文章中的女性

在1949年刊登的報紙短文“現代女性”裏²³，江道蓮扼要地探討當時女性的狀況，且表達自己就女性在社會應當扮演何種角色的觀點。

23. 刊登於1949年11月19日的《澳門新聞報》。

江道蓮的前提為，幾百年以來，女性被命定生活在狹窄而無自由的範圍。只有參加彌撒或宗教巡遊時才能出門，且必須由保姆陪伴，在那裏還要表現出一個勉強的虔誠態度。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女性逐漸開始為自己贏得自由。她們以從前禁止的工種加入了勞動世界，這也迫使她們改變自己的穿著。

“.....目前，女性在工廠、實驗室、礦場、甚至在軍營中形成了一股令人欽佩的勢力（.....）因為便利和活動多樣性的緣故，女性穿著原來專屬於男性的服裝；這能讓她們工作起來更加無所拘束。”

忽然之間，女性成為了口頭及書面討論的議題²⁴，且因為她們在社會各界表現得聰明睿智、工作有效、有影響力等，所以開始受到普遍的讚美。不過，同時女性也因為威脅傳統的新穎態度蒙受了不少的批評。江道蓮反抗後者，主張女性本身沒有變，只不過至今有了與男性並肩學習及進修的機會，從而得以進入一個以前被禁止進入的世界。

鑒於女性顯示的睿智及個性（乃至其持有的政治願景），她們得以加入那些從前無法參與的特別圈子，與它們共同討論我們這個星球的命運。確實，在這些圈子中，人類未來的天秤傾向取決於機靈，而不取決於公正或理性。女性已經在科學領域留下了足跡，且贏得了好評；也在文學領域大有作為，作品不勝枚舉；還在藝術、音樂等方面都有所成就。也就是說，女性在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出人頭地，現在不亞於曾經江東獨步的男性。

女性應該知道如何詮釋這個通過不懈努力而贏得的自由，應該能夠與男性平起平坐，但也不能玷污自己作為女性的尊嚴：

24. 在澳門的書面媒體先後出現了許多關於女性的文章，例如查加斯·阿爾維斯的文章“女性”（《澳門新聞報》1947年11月25日）。其中阿爾維斯主張人類最恐怖與最美好的事情均可以女性為代表。他認為這是因為“女性在甚麼方面都不知道自約”。第二天，1947年11月26日的《澳門新聞報》刊登了署名為“一個女性”的文章，旨在反對阿爾維斯的觀點，她逐一地反駁阿爾維斯提到的論點，提倡也存在聰明睿智的、文化素質高的、得體賢惠的女性。

某些女性直接與男性打交道時表現得過於自由放縱。這不給自己帶來任何的尊重或欽佩，配不上女性的睿智、個性或任何給自己贏得讚賞的優點。

女性特別容易在社會關係中浪費自己的自由。由於愚昧無知，或由於教育不足，故此某些女子持錯誤的態度，濫用自由，從而喪失自己作為女人的特性，也浪費社會的愛戴——以導致沉溺於幻想，成為愛情的奴隸。江道蓮間接地批評抽煙的女人，也不喜歡那些與男性打交道過於親切、過於不拘小節的女性。

江道蓮認為女性應該享受自由，但這種自由應該是對自己有益處的。某些行為（如吸煙，穿不正派的服裝等）難免損傷女性的尊嚴。在筆者看來，江道蓮是為一個獨立的、有修養的、在社會上積極的女性而奮鬥的。然而，女性應該符合當時的社會標準（當時存在男性必須為女性開門這一種禮節）。我們由此可以看到的是，葡萄牙的女權主義一直是溫和的，不鼓動暴力也不煽動政治顛覆，而是以共識、法律及教育主張女性的需求。²⁵

實踐自由時，女性應該追求中庸之道。每當發生偏差，自由不能讓女性真正解脫，而是讓自己戴上腳鐐手銬。

最後，這篇短文提出一個表面上十分奇異的結論（若女性適度地、有限地實踐自由，她最終不僅將處於男性之上，而且男性也會成為自己最熱心的服侍者）。然而，從江道蓮的上下文來看，且在筆者看來，“處於男性之上”與“成為自己服侍者”涉及到男女的社會交往層面，與智力、職業等方面毫無關係。江道蓮曾經生活在一個具有刻板規矩的封閉社會；因此，從她的經驗來說，女性濫用自由是有風險的。以免造成社會醜聞，女性不宜奔放，反倒應以適度的行為被承認，與男性平等，享受異性的尊重。

這一種觀點體現在部份女主人公身上，即雖然她們得以解放自己，但是屬於部份的、不極端的解放，仍舊繼續配合社會的要求，並不正面而公開地抗議社會的規矩和傳統。

25. 席爾瓦·雷吉納：“透過20世紀初女作家的聲音瞭解葡萄牙的女權主義”，《社會分析》第19冊（77-78-79），1983年第3、4、5期，1983年，第875頁。

因此，上述分析結合江道蓮在“當代的狂歡節及狂歡節的時光”這篇報紙短文所表達的批評，我們能夠更清楚地見到，女性有必要被視為是社會中有價值的元素。在許多情況裏，女性之所以不被社會所承認，是因為有人惡意抨擊，摧毀她們的夢想。抨擊的對象不僅是那些違反社會規矩的人，也包括那些直道守節的女性。在任何時候，惡意的批評以及虛偽的行為這兩種弊病都無法在社會中完全被清除，它們日積月累造成的損害是難以估量的。

總之，值得強調的是，本文不是對“江道蓮作品中的女性”這個議題的全面研究，而是講述筆者對該議題的個人解讀。即是說，本文具有一定的偏差。筆者知道，除了自己的解讀以外，還有更多可行的解讀。誠然，基於越多的解讀，我們對江道蓮的作品及其為澳門20世紀上半葉文學史的貢獻才能有越深入的瞭解。

江道蓮是一個令我們驚奇的作者，因為她以直截了當的言詞帶領我們走出人性的迷宮。她作品中女性有勇敢攻克重重難關的，也有讓他人受苦遭殃的。

江道蓮的女性人物無論在個人層面還是工作層面都發奮自我肯定。這些故事體現出她作為記者、作家、教師及翻譯的社會參與，旨在推動女性解放的社會運動。

戰爭是大多數故事的背景。江道蓮以陰暗的色彩勾勒人物的經歷，記載他們悲慘的事跡。江道蓮強調，戰爭是男性瘋狂行為產生的，最大受害者則是女性及孩童。“飢餓”將戰爭的悲劇性總括起來；其中，過去是昏天黑地的，未來是絕望至極的（她踏上了新的征程，但此次目的地為死亡，第129頁）。

綜上所述，雖然澳門與葡萄牙相距遙遠，但是江道蓮與葡萄牙的女性解放運動²⁶有一致的理想。二者主張女性應該能夠接受教育，從事一個職業，而且根據自己的努力及成就而受到肯定及獎勵。

26. 我們為女性爭取甚麼？很簡單：讓她們能夠充分發揮自己的個性。年幼的時候，應該讓她接受教育，成年的時候，應該允許她從事與自己能力對等的工作，不要因為她是女性而決絕讓她接受教育，限制她的工作範圍。我們也希望她的努力及成就均能受到肯定和獎勵。

